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公告
進一步延期寄發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交易的寬免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申請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收購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之股份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該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關於延期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A.49條以及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該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通函（「**通函**」）。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已批准本公司延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將須收錄於通函之資料作最後定稿，包括於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包括Fine Power）（「**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聲明、經擴大集團之負債聲明以及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內容有所誤導。